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鄭于

代 理 人 陳柏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余佩倩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鄭于自民國114年4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行車執照、薪資證明、郵局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○○人壽保單投保證明、○○產險及○○人壽保險單、配偶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及住院醫療費用收據、長照住宿收據、戶籍謄本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1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----	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 (案號：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1號) 否□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2,879,000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凱基933,244元、匯豐2,153,244元、星展2,917,609元、新光869,620元；金額合計為6,873,717元 (本金部分：新光943,359元、星展992,640元、匯豐797,993元、凱基295,740元，共3,029,732元)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 總金額合計：6,873,717元	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新光銀行於調解時表示不同意延緩執行，亦未提出方案，而匯豐銀行於本院陳報可協議以180期內未折讓各金融機構對外債權本金之一段式清償方式(第69頁)，則倘依最優惠分180期、0利率之條件期數計算，聲請人每月需還款38,187元，縱僅以本金計算，每月亦需還款16,832元。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28,000元(經核與最低基本工資大致相符，應認可採。)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7,076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扶養配偶每月15,000元 配偶罹患○○○等疾病，除支出醫療費用外，目前入住長照中心(每月約46,480元，第519頁)，故由聲請人與子女2名共3名扶養義務人分擔，每月扶養費15,000元尚屬合理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(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)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406,086元 存款：郵局6,855元。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○○人壽四筆(140,600元、119,561元、113,349元、20,721元)共394,231元，另有○○產物保險。 房地現值：無。 機車：車號000-000號機車現值約5,000元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：聲請人每月收入28,000元，已不足以負擔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2,076元，有不能清償之虞。且聲請人願每月還款4,082元，應認有還款意願。 否□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